

论 邪 教

■ 裴 斐

人们发现他们生活中的空虚感正在日益增长，因为他们拥有的物质财富并不能满足他们内心的需要。于是许多人就急于寻求填补空虚状况的解决办法和途径。不幸的是，许多人不懂得那虚假的和真实的之间的区别。如果将一盘“假”的食物摆在你面前，你又不知道那“真”的是怎样的，那假的就会对你产生吸引力。

在全世界的宗教中都可能找到邪教，比如印度的哈尔克里希纳（HaraKrishna）就是一个印度教的邪教。不过，为了这篇论文的目的，我选择了那些“貌似”宗教而确实不是宗教的邪教。

一、何谓邪教

邪教是一个群体，它是教义上游离了“父母”或“家主”的宗教。一般来说，这个群体属于非正统的，是秘密的，它崇拜某一个人、某个物体或某一套新要领。它来自一个原来已经确立的宗教，而又背离了这个宗教。持有非正统观点的某一个人不可能构成一个邪教。这个人必须有跟随者才能成为一个邪教。它的规模大小并无规定。有些邪教很小，但也有人数以百万计的大邪教。有些邪教从事

招魂术或神秘活动，有的则不这样做。如果一个邪教长时间持续发展并具有响应力，这就可能被认为是一个世界邪教。

二、邪教的特性

某人曾经是邪教成员，现在是美国邪教信息中心的新领袖，他说每个邪教都可用五个特性进行界定：

1. 它利用心理强制手段以招徕成员，给他们灌输一些东西，然后留住他们。
2. 它形成一个优越的集权主义社团。
3. 它的创建领袖是自派的、武断的，以救世主自居的，不负有责任的，以及具有神授能力的。
4. 为了筹集经费，招徕成员，它宣称“可以不择手段”。
5. 它的财富惠及其成员或社会。

三、邪教的神学特色

每个世界性宗教都具有形成它们宗教基础的信条（信仰）。正统基督徒崇信几个基本神学信念，这些信念构成了基督教信仰的基础。而邪教则否认、贬低或者歪曲这些信念中的一个或多个。这就是说，它们可能：

1. 否认三位一体。

正统的《圣经》教义认为只有一位上帝，上帝通过父、子、圣灵永恒的三位来表明自己。邪教则往往否定这一条。

2. 否认靠恩典因信得救。

正统教义是，一个人因信仰基督靠上帝的恩典和爱得蒙救赎。有些邪人是口称上帝恩典，但实际宣讲的是需靠好“行为救赎”论才能得救。

3. 贬低救赎工作。

正统基督教相信救恩惟一需要的是基督的死。邪教则贬低基督在

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对它设置各种限制。

4. 否认基督的身体复活。

基督教信仰其中一个中心教义是死后从坟墓里身体复活了。邪教则通常对《圣经》的复活说加以歪曲。最为常见的歪曲是对身体复活的精神化。

5. 否认《圣经》。

正统基督徒相信《圣经》是上帝的道的惟一文字权威。许多邪教则破坏《圣经》的权威启示，称之为“旧亮光”，要置之于邪教的“新亮光”之下。

6. 邪教有一种排他性的信念体系。

邪教经常自称是惟一拥有真理的。它们的信念体系往往通过一名“有灵感”的领袖传出。

7. 歪曲复临的道理。

正统基督徒相信基督将要复临地上。多数邪教过分强调这一点。之所以过分强调这一信念往往是为了控制其成员，对他们施加压力，要他们将变卖财产所得捐给邪教组织。

四、邪教的社会特色和心理特色

社会学和心理学都是描述人类行为模式的科学，不过它们并不决定行为是好是坏。它们可以提供行为特征的信息，这些正是当今某些邪教的典型特点。这些社会的和心理的特点在所有邪教中都能找到。

1. 独裁主义。

邪教往往有一位独裁的领袖，他被看为上帝真理的惟一解释者。有些领袖被他们的追随者称为“新先知、使者、弥赛亚”。这些领袖倾向于孤立独处，脱离其他宗教群体和广大社会。

2. 心理操纵。

邪教和邪教领袖运用社会压力强迫成员向群体标准就范。有时甚至使用犯罪手法作为操纵成员的有效武器。如不顺从则以神将报应或惩罚使人恐惧，这也是一种诱人服从的有力方法。

3. 剥断过去的联系，尤其是家庭的联系。

有些邪教要求人抛弃过去的联系交往，特别是父母和家属。有时给成员改名换姓以加强断绝关系。

4. 剥夺人的感觉。

邪教常用诸如“剥夺睡眠，缺乏营养，极度劳动，感情控制和诱惑假团结”等手法致使成员残废，精神迷惑，丧失理智，不能对他们在群体内的参与作出客观评价。

5. 精神病。

许多参加邪教的人患有精神病或其他心理问题。另外有些人则因参加了邪教而导致精神病。

6. 参加者的热心投入达到超常的程度。

邪教成员对组织的热情奉献众所周知。他们经常花费大量时间传播他们的信念，印发书刊，并为邪教组织募捐。

7. 集体生活方式。

邪教成员往往过着一种受控制的、与社会隔离的和（或）与人疏远的集体生活。

8. 妄想狂或迫害情结。

无论是想像的或真实的迫害，目的是要人们团结。在邪教里的一种归属感和投入意识，通过所谓迫害而得到保证和加强。

9. 肉体暴力行为。

有些为人父母者曾在邪教成员手下遭受肉体暴力折磨。在某些邪教里存在着高度的肉体暴力行为。

10. 家庭意象。

许多邪教利用家庭意象的办法，包括称成员为“兄弟”和“姊妹”，赋予邪教领袖“父母”的称谓。

11. 歪曲的人类性关系。

邪教特征之一是人类性关系的腐败和歪曲，表现为不是性泛滥就是性剥夺。

12. 敌视正统基督教宗派。

许多邪教把自己看作独立的，是其他宗教团体的对立面。有时不

惜花费大量精力责骂其他宗教团体，尤其是正统的基督教教会。尽管邪教彼此之间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但都对正统基督徒采取敌视态度。

13. 反对思想自由。

多数邪教阻拦思想自由。这和邪教独裁的特色有关。假如邪教拥有“真理”，那么对它的教训进行质疑就无异于质疑上帝自己了。

14. 欺骗与蒙蔽。

在许多情况下，蒙蔽的手法是邪教不对要吸收的信众及捐款人公开邪教的真实身份。人们控告一些邪教组织竟在飞机场这样的公共场所进行募捐。邪教问题正逐渐成为一个全世界关注的问题。具有破坏性的邪教，在诸如德国、瑞士、法国、巴西、墨西哥、美国、韩国、菲律宾、乌干达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均有发现。邪教无论在宗教上、社会学上和心理学上对社会都是起破坏作用的。因此，我们不禁要自问：“人们为什么要加入邪教？”

五、人们为什么要加入邪教

人们加入邪教有不少主要原因，我选择了其中八种：

1. 爱。

人们加入群体，因为他们需要爱。他们需要有朋友和家庭来关心他们。爱的关系能够支撑他们，使他们愿意留在群体或组织之内。邪教吸收新会员时往往利用这一点。例如，统一教会的信徒在他们介绍新成员的进修会上打出他们称之为一次“爱的轰炸”的口号，会上对刚信的人大讲各种溢美之词等。

2. 家庭。

青年人加入群体的原因之一是想找一个家庭。离婚、父母的辱骂等情况往往导致儿童和青年加入邪教；代沟的矛盾促使青年人走进邪教欲另找新家；老年公民感到自己无用，对家庭或对社会都自觉毫无价值，也许他们就到邪教里寻求支持。以统一教为例，教会在努力为信徒营造一个“完全家庭”的同时，也不断地谈到家庭正在逐渐走向败坏的问题。

3. 接受与自我价值。

一些感到在社会上“无所归属的人”特别脆弱，极易受邪教活动的吸引。邪教倾向于给那些未受过训练的人重任，借以提高成员个人的重要性。耶和華见证会动员他们的成员挨家挨户地传播“守望者”的信息。摩门教差派他们的年轻人进行为期两年的“传福音”活动。

4. 理想主义。

人们对金融问题，对政府，对经济以及社会问题都心存忧虑。邪教则经常让人以为它们有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理想主义者往往被吸引而加入邪教。他们经常从事一些经济和社会需要的活动，这些做法给人留下了印象。例如：人民圣殿教从事很多慈善事业，如开办养老院，收养弃儿等。

5. 心灵满足。

尽管社会已经变得好一些，更加关注世俗，享受更多的教育，较前更富有也更加现代化，然而许多人依然生活空虚。他们转向伪造的来源以求满足。有一个“新时代运动”的组织正好补上了这个心灵饥渴的缺口，不过给它的信徒“喂养”的只是个人崇拜。

6. 对理智问题的回答。

许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受过高等教育的，处于领导地位的，他们常为人生问题寻求答案而筋疲力尽。他们当中很多人从各种哲学中寻找答案，但是失望了。这样一个探索人生意义的人，很容易被一些权威人士和予人深刻印象的人物所折服。道路国际邪教就因为它的领袖学识渊博而吸引了一些人。

7. 健康的生活方式。

表面上看，一个邪教可能十分“整洁好看”和“健康”。这种生活方式对于不少人很具吸引力。例如：摩门教的生活方式可能显得真正“圣洁”，因为他们既不喝酒也不吸烟，甚至咖啡也不用。

8. 贫穷。

许多生活贫困未受过多少教育的人很容易成为各种邪教的猎物，因为邪教使他们产生良好的自我感觉，给他们以鼓励和价值。恢复上帝十诫运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六、人们为什么要留在邪教里

有些人是受到邪教领袖的强迫而留下，要他们效忠于邪教群体。用以留人的方法有如下一些：

1. 倚靠。

人们愿意留下来往往是出于邪教组织满足了他们的心理上、理智上和心灵上的需要。

2. 隔离。

与外界的联系越来越少，成员的生活越来越多地围绕邪教组织进行。

3. 认识的重建（洗脑筋）。

一个人在邪教里受到邪教歪理的灌输后，他（她）的思想进程就被重新塑造到与邪教相一致，并对邪教领袖俯首贴耳。

4. 替代。

邪教和邪教领袖每每取代了父母、教师、牧师或祭司的地位。成员变成乖孩子，倚靠顺从，寻求领袖和（或）群体的嘉许。

5. 感激。

成员在感情上、经济上和心灵上都对群体感激不尽。

6. 负罪。

邪教告诉它的成员，想要离开，就是对领袖、对上帝和对群体等等的背叛。离开就意味着抛弃群体给予的爱心、认可和帮助。

7. 恐吓威胁。

邪教恐吓它的成员，如果背弃真理必遭上帝的毁灭，有时还动用肉体威胁。他们还恐吓成员说要是违背了启示，将遭末日审判。

七、应采取并实施什么策略来对付邪教

我所讲的只是那些自诩为基督教的邪教。我现在为教会提出一个策略，不过这个策略的原则也可作为任何世界宗教用来对付邪教。

1. 教会。

(1) 教会应当了解邪教，并向它们学习。在满足人们理智、社会、感情以及心灵等方面的需求上，邪教都很擅长。教会应当愿意向它们学习积极的东西。

(2) 需要对基督教信徒进行《圣经》和健康的神学教育。需要让他们能够表达他们所信的并能维护他们的信仰和教义。当基督徒懂得了那“真实的东西”，他们就不可能被那些虚假的东西所欺骗。如果一个教会把全部（或大部分）时间去讲怎样助人，去教系统神学等等而不提如何去实践，它的信徒很容易就去接受邪教，因为他们没有受到实用神学的教育。

(3) 教会有必要教导信徒进行批判性思考。信徒需要懂得如何区别真理与谬误。

(4) 教会应当开办一些学习班，讲解基督教教义，对基督教教义和邪教所讲的进行比较。开办学习班或讲解差别有助于加强信徒的信仰，使信徒和慕道友知道与邪教的差异和（或）对立。如果基督徒在说理中不懂得怎样去评估一些证据，也不明白如何去发现一些明显的谬误，那他们就是“婴儿，被浪花抛来抛去，被说教之风吹来吹去”；如果基督徒真要做热爱真理的人，那他们就得放弃毫无条理的思考。

(5) 教会应能满足人们社会的和情感的需要。对教会内和教会外的人，教会都应当友好，关心他们，为信徒和非信徒提供一个丰富多彩的爱的团体。

(6) 教会也应当满足人们理智的需要。知识分子有很多问题要问，他们想要对各种宗教信仰进行分析。教会领袖讲道时，他们的讲义，应当既能在理智上又能在心灵上对信徒起到鞭策作用。

(7) 教会须满足信徒的灵性。为了做到这一点，有必要把《圣经》的真实教义经常给信徒讲解，并提供充足的实例，使他们懂得怎样在日常生活中去实践。教会领袖有责任去培养一种具吸引力能感动人的崇拜气氛，能以之触动信徒的内心和他们的思想。

(8) 教会领袖和信徒应经常为自己和国家祈祷，求上帝引领并帮助人民明白真理、接受真道，而不去寻求虚假的替代品。

(9) 教会领袖应当领导信徒积极参与满足各自所属社区需要的活动。基督徒爱上帝、爱祖国是通过“爱心的行动”表达出来的。

2. 家庭。

(1) 父母应设法给孩子一个坚强、安全以及稳定的家。

(2) 父母应视孩子为一个人对他给予重视。

(3) 父母和朋友对孩子要给予认可，表示对他们的赏识。

(4) 父母须保持与孩子沟通的渠道。

(5) 给孩子合理的自由以防止他“造反”。

(6) 父母不应对孩子施加太大压力，尤其在学习方向压力。

(7) 父母应认识孩子也有精神上和情感上的需要，正如他们有身体上和知识上的需求一样，要帮助他们找到满足所有这些要求的方法。

(8) 父母应严肃对待孩子提出的问题，在他们寻找答案时帮助他们。

(9) 父母应保持一种言行一致的生活方式，为孩子做榜样。

(10) 父母应教给孩子一些必要的原则以培养他们的辨别能力。

(11) 父母应与孩子分享“品德时间”，而不用“物质享受”去替代。

3. 政府。

(1) 政府对待邪教应采取预防态度，而不是事后补救态度。

(2) 国家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对于什么是“真的”要有透彻的了解，以便教育人们能够自己识别什么是“真正的”，什么是“伪装的”。

(3) 既然政府不希望打着基督教旗号的邪教在本国内发展，则应当禁止海外邪教进入本国散布他们的教义。在处理产生于国内或来自国外的邪教时，采取一致的办法。

(4) 政府应鼓励教会为社会上各个年龄段的人安排活动，无论他们是儿童、少年、青年、成人或老年公民。通过这些活动使他们能感受到被接受、被关爱。由于邪教对于儿童、少年、青年、大学生、成年专业人员和处于领导地位的人都越来越有影响力，政府应鼓励教会

为他们各个群体提供适宜的活动，促进他们在心理上、社会交往上、情感上和精神上各方面都能健康成长。

(5) 政府应鼓励宗教组织为信徒和感兴趣的人举办培训班，使他们对基督教教义有所认识。如果人们对那“真的”有所认识，他们就不会去接受那“假的”了。

(6) 政府承认人们有灵性需要，并鼓励那些认真寻求答案的人，积极探索基督教的道理，不致成为邪教的猎物。

(7) 政府应鼓励教育家和教师去教导青年人如何分析“真”和“假”。

(8) 政府应准许宗教组织让他们的印刷材料进入市场，使普通人也能有足够的材料和知识去辨认真统宗教和邪教之间的区别。

有一家银行派他们的雇员到国库去学习鉴别伪钞，在整个两周的培训过程中，那些雇员没有接触过伪钞，而是专心研究真的货币。其中的哲理是，如果雇员们对真币完全彻底熟悉了，他们就不会被假币所欺骗。这对于人们接触世界各地出现的种种邪教时也是同样的道理。重要的是人们要认识哪是“真的”，他们就能识别哪是“假的”了。了解了哪是“真的”，那“假的”也就比较容易识破，“假的”也就远远没有那么吸引人了。

参考书目：

Anderzon, John ad Woldon, John, 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9.

Decker, Ed., Mormouism-What You Need to Know,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7.

Goues, Alau W., Unmasking the Cults, Zondervan Publisiing House, 1995.

Internet Articles Martin, Walter, The Kingdom of Cult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97.

McDowell, Josh, Handbook of Today's Religions, Here's Life Publishers, 1983.

Newport, John P. , The New Age Movement and the Biblical World view,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参考刊物：

Rhodes, Ron, New Age Movement,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天风》 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

对邪教认定中涉及到的几个问题的探讨与浅析

■ 陆纯本

邪教就其表现与结构形式和宗教毫无区别：作为宗教构成的宗教意识、宗教礼仪和宗教组织三大要素，邪教都一一具备；在神化教主方面，教徒对教主的痴迷、敬畏及狂热激情等方面，宗教丝毫不比邪教逊色；邪教以教主为主体、骨干为核心的内部分工也十分严密精细，与宗教组织非常类似。

尽管如此，但还是能看得出它们之间的不少区别。当前，国外区别邪教与宗教的说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从宗教意识范畴考察，认为宗教有独立、完整、系统化的“经典”，邪教却没有。

(2) 认为邪教截取传统宗教“经典”中的只言片语，由教主任意歪曲解释，所以邪教是“heresy”(异端)。

(3) 有的从宗教礼仪角度考察，发现邪教教徒对教主崇拜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所以称之为“cult”(膜拜团体)。

(4) 也有用“sect”(教派)称谓邪教的。

(5) 邪教由反传统的新宗教中演变而来。

对以上区别邪教与宗教的办法，本人在工作实践和探研中觉得不尽妥帖，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经典”的问题。从我们能接触到

的邪教看，它果然没有像目前传统宗教具有那样独立、完整、系统的“经典”，但从历史角度考察，传统宗教那种独立、完整、系统的“经典”也是逐步发展成形的。如《佛经》，是在释迦牟尼去世后，由他的十大弟子对释迦牟尼生前教言，通过回忆、忆诵、记录、整理后逐渐形成的，而《佛经》产生前佛教作为一个独立的宗教已经正式存在。同样，基督教《圣经》的形成也远比基督教作为正式独立的宗教产生要晚得多。因此以有无独立、完整、系统经典作为鉴定宗教和邪教的区分显然缺乏信服力。

第二，关于邪教是异端（heresy）的问题。我认为这是站在传统宗教立场对异端教派的贬低。纵观宗教史，任何一种传统宗教都曾经因教义理解上分歧形成过许多不同的派别，它们自诩正确，指责别派为“异端”。这在基督教的历史上更为突出，在两个多世纪中，由于没有政治权力支撑，他们一直处于喋喋不休的争论之中。直至公元325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在尼西亚召开第一次大公会议，确定了“圣子永恒与圣父同体、同性、同圣父平等”的教义为正统后，才正式将其他不同观点的教派判为异端。所以，所谓异端教派实际上是围绕教义理解不同的教派之争。与邪教不同，它们并不否认自己崇拜的主体神，所有基督教的异端教派都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救世主，是惟一崇拜的真神。而邪教却另起炉灶，立现实中教主“人”为崇拜的惟一神。很明显，在崇拜主体上，异端教派与邪教有着本质区别，所以把邪教称之为异端是扩大了“异端”的外延。

第三，关于邪教是“cult”的问题。邪教教徒对教主信仰上的痴迷和激情溢于言表，用cult一词反映他们内心和行为是无可非议的。但我们应清楚看到，任何虔诚的宗教徒，尤其那些灵恩派教徒对神的崇拜和激情也异常激奋，二者的内心和行为表现完全一致。cult一词仅是信仰激情者一种内心和行为的反映，它不是邪教和宗教的分水岭，所以本人以为使用cult去专指那些邪教，它既没有，也不可能反映出邪教的本质属性。

第四，关于用“sect”称邪教的问题。sect含义是指各种教派，不指某一特定教派。如果认为邪教是宗教中的一种教派。那么可以作

为另一问题探讨商榷，但若把 sect 作为邪教的专用名词，我认为明显是不适宜的。

第五，关于“邪教”由反传统的新宗教中演变而来的问题。本人承认新宗教有强烈反传统宗教色彩，而且邪教在反传统宗教方面更胜一筹。在这点上，二者确实非常一致，但本人从它们出发点考察，发现二者是有区别的。

其一，新宗教反传统是出于针对传统宗教太陈旧、太保守，与社会进程严重脱节滞后，为此提出符合社会进程的新宗教理念，它是一种宗教性的理念追求。如近代新宗教提出了“和平、公平、友爱、统一”等有资产阶级思想色彩成分的内容，新宗教的理念代表了一个阶级或一个阶层的追求，矛头是指向上层领域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弊端，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还应该看到，提出那些新宗教理念的倡导者，他们有的虽是该教教主，有的也被尊为先知，但没有完全被神化，教主与信徒之间是相融的，追求是一致的，教主对信徒不构成直接侵害。教徒对他们没有像传统宗教中那样敬畏和崇拜，完全是一种理性的敬慕和崇敬。活动基本上是现实和公开的。但邪教不同，教主往往提不出明确的新理念，只靠移花接木手法截取传统宗教中一些被歪曲的内容神化自己，激发教徒对教主的痴迷崇拜和依赖。邪教经常制造恐怖，诱发教徒对现实不满，拒绝社会，建立人间“王国”，接受教主统治。所以邪教反传统宗教，目的是为了夺取被教徒崇敬并能牢牢控制教民心灵的神权，是教主为实现世俗欲望的一种手段。信徒是教主私欲的直接猎取对象，教主侵害的就是信徒的现实利益，信徒对教主的崇拜心理是一种敬畏下的乞求和迷信。由此可见，邪教和新宗教尽管都有反传统宗教的一面，但它们在动机上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本人认为只求现实不求实质性彼岸世界的邪教应将其归属于迷信活动较为合适。

其二，新宗教产生与社会转型期有关，此时社会矛盾异常激烈、复杂，而循规蹈矩的传统宗教就越显老朽守旧，这种强烈反差成了孕育新宗教的助产剂。所以新宗教产生必然会烙上时代的印记。而邪教在社会转型期间虽然比较多，但它不是社会转型的产物，它只不过是

利用了这一有利的滋生条件。因为贪欲的邪教教主追求目标是世俗的物质利益，与社会转型没有因果关系，只要内心有强烈世俗欲望的人，一旦借用宗教旗号欺世盗名、欺骗信徒、发展组织的都可能成为邪教教主。而这种类型的贪欲者任何时代都是屡见不鲜的，我们在基督教《圣经》中便能看到这类贪欲者及其劣迹。《圣经·彼得后书》中有这样的记载：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他们因有贪心，要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他们的刑罚，自古以来并不迟延……（第 2 章第 1～3 节）

他们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也不知惧怕。（第 2 章第 10 节）

他们满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诱那心不坚固的人，心中习惯了贪婪，正是被咒诅的种类（第 2 章第 14 节）

他们说虚妄矜夸的大话，用肉身的情欲和邪淫的事引诱那些刚才脱离妄行的人。他们应许人得以自由，自己却作败坏的奴仆，因为人被谁制服，就是谁的奴仆。（第 2 章第 18～19 节）

从上面章节中能清楚看到，“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他们满眼是淫色”；“心中习惯了贪婪”；“他们因有贪心，要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这不正是当今邪教表现出来的特征吗？

“左道”一词出现在我国的东汉年间，“左道”即指偏离正道，其含义犹如“异端”差不多。但不久又出现了“旁门左道”。这“旁门”，我想肯定不是指“左道”，而是新辟之门，可能就是今天邪教的别称。由于年时久远，手头资料不足无法考证，因此只能是我的揣测。不过中国今天的邪教确实有一部分与历史上的“旁门左道”、清代的“邪教”及解放初被取缔的一些“会道门”有相似之处。清代把

“有道有佛，非道非佛，附佛反佛，附道反道”的定为邪教，解放初被取缔的不少会道门是清代邪教的演化。虽然有的已更名改号，但还是能见到它们相承的脉络。

因此，本人认为邪教自古有之，它并非从新宗教中产生，也不是新宗教的演变，它是新宗教外的另一类。

就拿今天邪教法轮功来看，也能看到这种明显的特征。李洪志一开始以练功招揽人员，之后转为练法，他自称是佛的转世，当然就打出“佛法”旗号。他在“业”的问题上大做文章，但又篡改“业”的内容。佛教认为“业”是众生的一切身心活动，业有善恶之别，还将决定所受的报应。而李洪志歪曲说，业是黑色的物质，指的就是恶业。李洪志把“业”限制到这一范围不正是“附佛反佛”清代邪教的特点吗？李洪志限制“业”的范围不仅反映了反佛的一面，还清楚的暴露了自我神化的意图。李洪志说，“业”不能带到下辈子，现在就要“消业”。李洪志接着说，消业要找明师，没有明师业是消不掉的。那么谁是明师呢？李洪志说，“我才是真正的明师，其他都是假的”。言下之意“非我不行”。说到这里还不够，他还称自己的法力要超过如来佛多少多少倍。他能推迟地球的毁灭，等等。很明显，李洪志神化自己的目的是要在信徒中树立自己教主的地位和神威，从而创造一个使信徒甘愿接受欺骗和奴役的，与世俗政权抗衡的“法轮大法”王国。所以法轮功又具有当代邪教的特点。

从以上对历史追溯和举例分析，还能看出另外一个问题，即：邪教在中国有会道门型、气功型和教会型三种表现形态。法轮功是气功兼会道门型，安徽“被立王”的演化则是教会型加封建色彩的典例。

对邪教的认定，我认为可以从三个不同层面进行考察。一是教主的自我神化，包括制造恐怖、控制教徒；二是教主的私欲，包括权欲、财欲及色欲；三是社会危害。换句话说，就是从宗教性、道德性和社会危害性三方面去考察。

前面说过，邪教与异端教派的重大区别是：邪教有被神化的教主，异端教派不产生教主。邪教与新宗教虽然在教主存在形式上有相似之处，但邪教强烈神化教主，经常用所谓预言及一些自然现象，散

布“末日论”，制造恐怖气氛，给人以精神上的窒息，来突显教主神威，诱人入教，达到控制信徒。可以说邪教几乎没有什么理性成分，纯粹是愚昧无知，信徒大部分文化低、见识浅、缺乏思考力。而新宗教则通过宗教理念传教，信徒理性思考相对比邪教信徒要强，这就显示了邪教与新宗教二者间的区别。所以教主神化、制造恐怖是邪教的重要特征之一。

区别邪教另一个显见因素是教主的“贪”。贪是宗教的大忌。邪教教主偏偏围绕的是以“贪”为中心。有的贪权、贪财、贪色全都包揽，有的兼而有之，如邪教“被立王”的教主吴扬明，他憎恨合法教会，诅咒它是“大淫妇”，贪的是神权，他仇视现政权，号召教徒去“推翻撒旦政权”，建立由他“执掌新天地的神国”。他强迫教徒按“十输其一”奉献家业，化作他的私产，甚至女教徒纯洁的身躯在他的“蒙召”幌子下被霸占玷污。由此可见，世俗社会中有形的“贪婪”已经完全融于他一身了。这是在道德准绳上邪教和宗教的最大不同之处。

正由于邪教与宗教上述这些内在因素的区别，邪教给社会构成的危害是不胜枚举的。这里就不再去赘述了。